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南宁市石埠河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形测量项目询价采购报价 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南宁市石埠河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形测量项目	<p>(一) 建设地点： 南宁市石埠河。</p> <p>(二) 建设规模： 南宁市石埠河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段及学校至邕江出口段进行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泵房建设等，从而达到河道防洪治涝标准，使流域内不受内涝洪水的困扰。</p> <p>(三) 采购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段及学校至邕江出口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形测量。</p> <p>(四) 上限控制价： 项目建议书：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8.96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7.92 万元。 地形测量：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3.12 万元。 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 万元。</p> <p>(五) 服务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六) 成果编制周期： 1. 自收到开始编制通知之日起，15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2. 完成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3. 地形测量在收到开始勘察测量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地形测量内容。</p> <p>(七) 成果要求： 1.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2. 满足发改部门、评审单位、业主的相关规定。3. 所有材料，纸质一式捌份，图纸（图片要求 pdf 格式、cad 要求 dwg 格式）等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式贰份。</p> <p>(八) 支付方式：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须具备如下资质之一： 1. 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四) 供应商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通过，且所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与本次招标相符。 (五) 2020 年 9 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测量各一项及以上。 (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八) 若供应商在本校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在建工程或未完成竣工验收项目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九) 供应商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 (十) 凡近三年存在司法诉讼败诉或近三年内有司法纠纷且尚未解决的，均不具备竞标资格。</p> <p>(九) 支付方式：</p>

(一)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二) 项目建议书经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100%。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90%。

(四) 地形测量经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核合格之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地形测量服务费成交金额的 70%。

(五) 竣工验收结束，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形测量服务费至成交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部分)。

(六) 若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形测量经报相关部门及业主审核合格两年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形测量服务费至成交金额的 100% (含已支付的)。

(十)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青赔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十一) 履约保证金:

(一)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2%)，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等。

(三)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段。

(四)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无息)。

(五) 本工程若无法进行下一阶段工作或者无法竣工验收，在完成阶段的成果满足要求满两年后，自成交供应商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 (无息)。

(六)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1957485481

(十二)、责任与义务

(一)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形测量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5 日历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因业主原因，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编制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二)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形测量成果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地形测量成果经反复修改仍无法满足业主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成果归业主所有，业主不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包干价:

项目建议书: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地形测量: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共计: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青赔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